

#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冶环审函〔2025〕29号

## 关于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 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对《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地址位于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新村68号，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在原水泥产能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对水泥粉磨系统进行技改，达到节能降耗目的。在现有二台 $24.2 \times 12.5m$ 球磨机（一用一备互为备用）的基础上，新增1台水泥立磨机（HRM3700S，23.7m），并配套延长现有二台球磨机配料输送系统做为立磨配料输送系统，购置设备（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及淘汰设备）等。该项目通过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405-420281-04-02-847250。《报告表》中所涉及到的评价内容和结论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将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防治污染的依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生产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项目施工期管理。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路面硬化、密闭运输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文明施工等，减轻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运行期冷却水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于冷却环节，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球磨机废气依托现有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33m高排气筒（DA122-DA123）排放。立磨机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状物料（水泥）须全部密闭储存（采用水泥筒仓），其他物料（熟料、混合材、石膏）须全部封闭储存（采用封闭熟料库、混合材库、石膏库）。输送皮带、斗提、斜槽均须保持封闭，各物料转载、下料口、库顶等产尘点均须配备覆膜布袋除尘器。水泥运输采用密闭罐车。针对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车间须做好封闭沉降，阻隔废气外排，同时厂区加强洒水抑尘。项目运营期粉磨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绩效分级A级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0.5 mg/m<sup>3</sup>”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南、西、北三侧与东侧厂界噪声须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限值。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除尘灰、沉降粉尘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暂存、处置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三、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企业须加强环境管理，使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完工后，你公司必须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落实环保竣工验收报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若自本批复生效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调试运行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文件。

七、大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二中队负责项目施工期和生产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项目单位完善各项环保设施，落实环保“三同时”和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2025年5月30日

抄送：大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二中队、湖北黄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2025年5月30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81753410661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向福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充电桩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叁亿贰仟柒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 日 期 2003年9月17日

住 所 湖北省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村新村小区68号



登 记 机 关

2023年 4月 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大冶市环境保护局

冶环审函 [2018]42 号

## 关于华新大冶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华新大冶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已收悉，根据黄石市环保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和市审改办《关于调整市环保局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函》，经研究，现对你公司《华新大冶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冶市还地桥镇华新水泥大冶工厂二号窑线，为技改项目，依托现有二期工程 K2 窑（4500t/d 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协同处理污泥 500t/d 的处理系统，该处理系统主要将黄石污水处理厂、武汉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和武汉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等三家污水处理厂含水率小于 50% 的干化市政污泥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理，年处理污泥 150000t，项目水泥总产能不变。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建筑面积 100m<sup>2</sup> 预处理车间（内设卸料大厅、接收池、成品仓）和从预处理车间到 K2 窑窑尾的输送廊道及汽车衡等，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大冶市还地桥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我局认为《报告书》的评价内容和结论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防治污染的依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需修筑防护墙和遮挡设施，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并采取遮盖篷布、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措施，有效控制挖掘、运输过程中粉尘和道路扬尘的产生和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避免施工噪声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弃土等建筑材料要做到合理处理、综合利用。

2、采用雨污分流制，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清洗废水、污泥渗滤液、生活污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还地桥大港，外排废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3、配料、粉磨、窑头、窑尾、均化、散装、袋装等生产环节设置袋式除尘系统和静电收尘器，厂区粉尘排放浓度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煅烧工序产生烟气经处理后由110m高烟囱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污泥贮存库密封负压设计，管道连接送至水泥窑窑头高温区高温焚烧，预处理车间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厂区恶臭气体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4、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有效降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a类标准。

5、生产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作为原料用于回转窑煅烧或送入辊压机水泥磨，均不外排；生活垃圾合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制定详尽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并加强演练。

7、对不同批次的入厂污泥要进行检测，确保入厂污泥长期稳定为一般固废，严禁处置危险废物。

三、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使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以新带老，外排污染物总量不得超出原有工程核定的污染物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环境监察直属大队要加强项目现场监管，督促项目单位完善各项环保设施，落实环保“三同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七、你单位要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保 评价 批复

抄 报：黄石市环境保护局

抄 送：环境监察直属大队、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冶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印发

共印10份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工程变动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结论 完成

##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请认真核对各项内容,提交后环保部门将予以公示,无法修改)

修改

项目名称	华新大冶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1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代码)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生态影响类	工程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湖北黄石大冶市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村	中心坐标	东经 114度 51分 32秒 北纬 30度 12分 31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冶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冶环审函(2018)42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8-03-19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本工程非许可证编号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914202817534106615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2817534106615
运营单位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18-04-01
调试起始时间	2018-10-01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8-09-27	调试结束时间	2018-04-30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a href="http://www.hgbcjc.com/">http://www.hgbcjc.com/</a>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18-10-24

形状



工程变动情况 (请认真核对各项内容,提交后环保部门将予以公示,无法修改)

修改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技改	技改	无	否	无
规模	处理污泥500t/d	处理污泥500t/d	无	否	无
生产工艺	水泥窑协同处置	水泥窑协同处置	无	否	无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除尘器	除尘器	无	否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否	无

污染物排放量 (请认真核对各项内容,提交后环保部门将予以公示,无法修改)

修改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水	水量 (万砘/年)	0	0	0	0	0	0	0.000
	COD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氨氮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磷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氮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废气	气量 (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
	二氧化硫 (吨/年)	0	0	0	0	0	75.24	0.000
	氮氧化物 (吨/年)	1	0	0	0	0	338.58	0.000
	颗粒物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示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请认真核对各项内容, 提交后环保部门将予以公示, 无法修改)

[华新水泥\(大冶...\) | 技术支持 | 帮助 | 退出登录](#)

[修改](#)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板烧窑废气软风管+脱硫+脱硝+除尘	板烧窑废气软风管(《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中的相关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五级旋风预热器+高温+碱性环境+电除尘	达标	达标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从声源降噪,然后通过传播途径隔声,再通过距离的衰减减少噪声向外环境传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 B 12348-2008)2类、4a类	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从声源降噪,然后通过传播途径隔声,再通过距离的衰减减少噪声向外环境传播	达标	达标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从声源降噪,然后通过传播途径隔声,再通过距离的衰减减少噪声向外环境传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 B 12348-2008)2类、4a类	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从声源降噪,然后通过传播途径隔声,再通过距离的衰减减少噪声向外环境传播	达标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生产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作为原料用于回转窑;生活垃圾合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产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作为原料用于回转窑;生活垃圾合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是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表7 风险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制定详尽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相关管理部	制定详尽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相关管理部	是		
	门备震,加强演练	门备震,加强演练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示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依托K2窑线主要设备及环保设备	依托K2窑线主要设备及环保设备	是
2	环保搬迁	无	是
3	区域削减	无	是
4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无	是
5	功能置换	无	是
6	其他	无	是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请认真核对各项内容, 提交后环保部门将予以公示, 无法修改)

[修改](#)

环境要素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无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结论 (请认真核对各项内容, 提交后环保部门将予以公示, 无法修改)

[修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请核实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者落实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 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
- 8 验收报告的基本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华新水泥.pdf

搜索关键字

华新大冶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年9月5日，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在黄石市主持召开《华新大冶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估会，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3位专家参加了会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依法将该项目建设报告及验收意见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新大冶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承建单位名称：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私营；  
建设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村；  
建设规模：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在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村建设“华新大冶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项目”，项目实际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2万元，总占地面积50m<sup>2</sup>。本次项目新增预处理车间、输送廊道和汽车衡。其中，预处理车间位于二期工程西北部，通过输送廊道将预处理车间和二号水泥窑连接起来。依托厂区现有的二期工程（即4500t/a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新增预处理车间、输送廊道和汽车衡，达到500t/d污泥处置能力，年运行300天。

**二、公众查阅相关环境信息的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在当地政务网站查询本项目情况，必要时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更多相关补充信息。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的对象主要是附近居住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包括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对本工程的了解程度，工程建设及运营对工作生活的影响程度，对工程建设的态度以及其他意见和建议。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联系人：霍部长  
联系地址：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村  
联系电话：13995985475

[1. 会议修改-华新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项目\(启动原存的\).pdf](#)  
[2. 专家签到.pdf](#)  
[3. 专家检测报告&C \(2018\) \[件\]号060068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pdf](#)  
[4. 验收意见-华新大冶.pdf](#)  
[5. 预审-华新大冶.docx](#)  
[6. 预审-华新水泥.docx](#)  
[7. 监督 JDF1807050 华新环境工程（大冶）有限公司废气报告扫描件.pdf](#)

# 大冶市环境保护局

冶环审函[2015]101号

## 关于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污泥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污泥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对你公司《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污泥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是将公司现有日产4500吨和2500吨两条熟料生产线经技术改造后，建设 $192\text{m}^3/\text{d}$ 污泥处置项目，建设内容为1个 $50\text{m}^3$ 污泥接收料仓及设配套的供电、输送、控制系统等辅助工程，总投资270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改备案证编号：140281031210005)，选址符合大冶市还地桥镇以及公司总体发展规划，我局认为《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防止污染的依据。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需修筑防护墙和遮挡设施，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并采取遮盖篷布、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措施，有效控制挖掘、运输过程中粉尘和道路扬尘的产生和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避免施工噪声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弃土等建筑材料要做到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2. 实行雨污分流制，建设雨污分流系统；污泥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污泥渗滤液、新增生活污水等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准排放后方可外排。

3、项目生产过程中过程中不额外产生废气，水泥煅烧窑沿用原有处理设施，烟气经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后经110m高烟囱排放；污泥接收仓进料门采用液压自动门和集气装置，使接收仓区域负压，集气作为助燃空气进入水泥窑的进风系统进行焚烧，以防恶臭外溢。

4、合理布局厂区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以有效降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规范污泥的装卸和运输，本项目接纳污泥不得涉及危废。污泥处置区内适时清扫，保持环境卫生，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三、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使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环境监察直属大队要加强项目现场监管，督促项目单位完善各项环保设施，落实环保“三同时”。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评价 批复

抄送：环境监察直属大队、湖北理工学院

大冶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10份

# 大冶市环境保护局

冶环审函[2017]74号

## 关于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污泥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污泥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已收悉，现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对你公司污泥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污泥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位于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厂内，利用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现有的1条2500t/d和1条4500t/d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进行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处理能力192m<sup>3</sup>/d，主要建设1个50m<sup>3</sup>污泥接收仓及配套的供电、输送、控制等辅助性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27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70万元。该项目于2015年4月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2015年5月建成投入试生产，试生产过程中，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二、该项目基本按环评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了雨污分流系统，污泥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污泥渗滤液、新增生活污水等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水泥窑废气沿用原有处理设施，烟气经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后经110

米高烟囱排放；污泥接收仓进料门采用液压自动门和集气装置，使接收仓区域负压，防止恶臭外溢，厂界大气环境中硫化氢和氨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限值；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试生产过程中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湖北同正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污污染物基本实现了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并在以下几方面予以完善：

1、进一步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污泥运输、暂存、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并对进厂污泥进行分析，禁止不符合协同处置的污泥入窑处置。



主题词：环保 验收 意见

抄送：大冶市环境监察直属大队、湖北同正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冶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4日印发  
共印10份

#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

鄂环函〔2007〕183号

## 省环保局关于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二期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二期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环评报告书的请示》和黄石市环保局《关于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二期扩建工程环评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对《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拟建地点位于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村公司厂区二期工程预留地内，计划建设一条 4500t/d 新型干法窑外预分解水泥熟料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工程配套石灰石矿山位于厂区北面 1 公里的太平山，石灰石年开采能力 100 万吨。工程建成后年产熟料 148.5 万吨。工程总投资 327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16 万元。大冶市政府治政函〔2006〕46 号文承诺在工程建设的同时限期淘汰该县区域内 14 家水泥立窑生产企业 190 万吨生产能力；大冶市还地桥镇人民政府承诺在工程建设的同时对卫生

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和屏山小学予以搬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大冶市还地桥镇人民政府须按照还政发[2007]02号文要求，积极开展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周边扬尘整治工作，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本工程环保验收检查内容。请黄石市环保局负责监督落实。
2. 窑尾、煤磨机、物料储存转运等粉尘有组织排放点须安装袋式除尘器，窑头安装静电除尘器。窑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05米，窑头排气筒高度不低于40米。外排污染物浓度须达到《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排放限值要求。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和回用水处理系统，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循环冷却水应全部循环回用。生产废水、化验废水经中和、隔油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外排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4.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设备，优先选用低噪

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隔音、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类限值要求。

5.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居民和学校须妥善搬迁安置，并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6. 贯彻“以新带老”原则对现有煤场、原料堆场进行密闭，物料装卸均应在封闭式库房内进行，皮带运输机等输送管线均须封闭密封。

7. 矿山开采应采取水平分层开采，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开采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开采弃渣须集中堆存，渣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要求建设。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各排气筒设置采样孔。窑头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窑尾安装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9. 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减少水泥装卸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制定事故排放应急防范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杜绝环境事故发生。

10.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废水须经沉淀、隔油池处理后排放；运输道路应定时洒水，防止施工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扬尘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污染。

三、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650t/a、二氧化硫 190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前须向黄石市环保局提出书面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不超过 3 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黄石市、大冶市环保局负责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环保 水泥 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送：省发改委，省环境监察总队，黄石市、大冶市环保局，黄石市环保所。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 20 份

#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审〔2014〕356号

## 省环保厅关于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二期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有关意见的函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办理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二期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请示》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该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大冶市还地桥镇坪山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条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其它辅助工程，工程配套的100万吨/年的石灰石矿山由太平山变更为打子山。该工程总投资5.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670万元。

二、湖北省环保厅于2007年5月对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鄂环函〔2007〕183号），于2014年2月对其变更文件进行了批复（鄂环函〔2014〕68号），同意其卫生防护距离由500米变更为400米，并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该工程于2010年4月开工，2011年10月建成经黄石市环保局同意投入试运行。

三、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窑尾、窑

头等工段安装除尘器系统共 29 台（套）。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设备、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

三、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二期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鄂环监验字【2014】Y13 号）表明：

（一）厂区废水总排口中各监测因子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清净下水及雨水口中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二）窑头、窑尾、煤粉制备及输送等各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排放量，窑尾排气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排放量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 中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的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无组织排放的限值要求。

窑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在线比对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75-2007）（试行）要求。

（三）厂界南面和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面和西面厂界昼夜间噪声部分监测值超过标准要求。

在厂界周边 400 米处的居民点设置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98%的被调查者对该工程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者较满意。

四、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二)加强对各种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进一步细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我厅委托黄石市环保局、大冶市环保局负责该工程运行期的环境监管，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你公司应在 10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申请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送黄石市环保局和大冶市环保局。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黄石市环保局，大冶市环保局，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

鄂环函[2003]308号

## 关于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有关意见的复函

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 2500t/d 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函复如下：

一、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水泥生产线项目已经黄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黄发计工业[2003]236 号）立项，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村，计划建设一条水泥熟料预分解窑生产线，日产水泥熟料 2500 吨，年产水泥熟料 77.5 万吨，年产水泥 110 万吨，项目建成后大冶市政府将等量关停境内 10 家小水泥厂。该项目主要污染为窑头窑尾以及原料系统产生废气和设备噪声，经治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粉（烟）尘：546t/a, SO<sub>2</sub>: 74.4t/a。黄石市环保局（黄环发[2003]2 号）文已对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我局原则同意黄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鉴于项目拟建厂址周围居民较多，报告书中提出的卫

生防护距离必须严格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须按照搬迁安置方案妥善搬迁。同时，你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采取西侧厂界设置噪声隔声墙等污染防治强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工程建成试生产时应申报并及时完成环保验收。工程运营期要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减少非正常排放发生几率。



主题词：环保 水泥 项目 建设 意见 函

抄送：黄石市环保局。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3年12月3日印发

打 印：王清华

校 对：黎 炳

共印 20 份

#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冶环审函〔2023〕85号

## 关于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污泥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污泥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对《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污泥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冶市还地桥镇银屏山新村 68 号。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外空地新建污泥预处理生产线，设计处理规模为 160t/d 湿污泥（80%含水率），400t/d 污泥泥饼（60%含水率），将污泥含水率降至 30%。本项目实施后，协同处置市政污泥 692t/d（含水率 50%，干基 346t/d）的原有设计总规模不变，仅为降低部分污泥入窑含水率。项目总投资 32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认为《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防治污染的依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压滤液在压滤液储罐暂存，压滤液回用于污泥调制若干次后，通过罐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泥压滤液水质指标，应满足建设单位与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泥压滤液处置协议的约定限值。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泥预处理综合车间采用封闭式输送设备，车间恶臭气体采用一套通风系统收集后引入水泥窑燃烧处理，水泥窑停机期间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臭气；烘干尾气通过增设输送风机及管道，接入水泥窑尾增湿塔，磨机前端，尾气中的水蒸汽被增湿塔利用，粉尘依托磨机末端除尘装置处理；K2水泥窑尾气处理采用五级旋风预热器+高温+碱性环境+电除尘+110m烟囱。项目在采取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泥预处理综合车间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现有110m烟囱外排的窑尾废气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1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局部隔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达到降噪的目的，保证对厂区边界噪声贡献值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三、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使各项污染治理设

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辖区环境监察单位要加强项目现场监管，督促项目单位完善各项环保设施，落实环保“三同时”。

七、你单位要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2023年8月24日印发  
共印10份

## 查看项目信息

### 1、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① 企业基本信息

\* 建设单位名称: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 914202817534106615

\* 建设单位法人: 梅向福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霍部长 \* 联系人电话: 13995985475

固定电话(选填): \* 电子邮箱: 599623157@qq.com \*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

\*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新村68号

#### ②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污泥预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305-420281-04-02-911504

\*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21版本: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处置及综合利用 \*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新村68号

\* 中心坐标: 经度:114.85902 纬度: 30.20417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冶市生态环境局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 环评批复时间: 2023-08-24 \* 环评审批文号: 冶环审函〔2023〕85号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2817534106615001P \*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2023-10-31

\*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 运营单位名称: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202817534106615

\*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黄冈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代码: 91421102096882908R

\* 验收监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416242065,91420100MA4KXTM362,91421100MA49001D5X

\* 竣工时间: 2023-12-06 \* 调试起始时间: 2023-09-01 \* 调试结束时间: 2023-11-01

\*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4-03-26 \*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4-04-25 \*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 网站

\* 验收报告公开载体: [http://www.hgbcjc.com/index.php/index/ashow\\_817.html](http://www.hgbcjc.com/index.php/index/ashow_817.html)

## 2. 工程变动信息

### □ 项目性质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技术改造 \* 实际建设情况: 技术改造  
\* 变动情况及原因: /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 □ 规模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协同处置160t/d湿污泥 (80%含水率), 400t/d污泥泥饼 (60%含水率) \* 实际建设情况: 协同处置200t/d湿污泥 (80%含水率)  
\* 变动情况及原因: 因企业目前只处理含水率为80%的湿污泥, 设计规模为160t/d, 实际建设规模为200t/d, 612t/d (195840t/a) 50%含水率污泥处置规模保留。全厂合计处置污泥干基346t/d不变, 不改变已批复污泥协同处置规模。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 □ 生产工艺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调制—板框压滤—烘干 \* 实际建设情况: 调制—板框压滤—烘干  
\* 变动情况及原因: /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 一、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废气：①污泥预处理综合车间采用封闭式输送设备，车间恶臭气体采用一套通风系统收集后引入水泥窑燃烧处理，水泥窑停机期间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臭气；②烘干尾气通过增设输送风机及管道，接入水泥窑窑尾增湿塔，磨机前端，而该部分尾气主要含水蒸气和少量污泥烘干粉尘。烘干尾气中的水蒸气得到充分利用，粉尘经过磨机末端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③K2水泥窑尾气处理采用五级旋风预热器+高温+碱性环境+电除尘+110m烟囱 固废：①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③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本项目压滤液在压滤液储罐暂存，压滤液回用于污泥调制若干次后，通过罐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裙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 变动情况及原因： /

\*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 实际建设情况：废气：①污泥预处理综合车间采用封闭式输送设备，车间恶臭气体采用一套通风系统收集后引入水泥窑燃烧处理，水泥窑停机期间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臭气；②烘干尾气通过增设输送风机及管道，接入水泥窑窑尾增湿塔，磨机前端，而该部分尾气主要含水蒸气和少量污泥烘干粉尘。烘干尾气中的水蒸气得到充分利用，粉尘经过磨机末端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③K2水泥窑尾气处理采用五级旋风预热器+高温+碱性环境+电除尘+110m烟囱 固废：①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③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本项目压滤液在压滤液储罐暂存，压滤液回用于污泥调制若干次后，通过罐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裙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 二、 其他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变动情况及原因： /

\*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 实际建设情况： 无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 3、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	0	0	0	0	0	不排放
	COD(吨/年)	0	0	0	0	0	0	不排放
	氨氮(吨/年)	0	0	0	0	0	0	不排放
	总磷(吨/年)	0	0	0	0	0	0	不排放
	总氮(吨/年)	0	0	0	0	0	0	不排放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41	0	0	0	41	0	/
	二氧化硫(吨/年)	408.375	0	408.375	0	408.375	0	/
	氮氧化物(吨/年)	1306.8	0	1306.8	0	1306.8	0	/
	颗粒物(吨/年)	181.357	0	181.357	0	181.357	0	/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	0	0	0	0	0	/

### 4、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压滤液在压滤液储罐暂存，压滤液回用于污泥调制若干次后，通过罐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厂 协议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压滤液在压滤液储罐暂存，压滤液回用于污泥调制若干次后，通过罐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压滤液满足污水处理厂协议限值要求。	达标

—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①污泥预处理综合车间采用封闭式输送设备，车间恶臭气体采用一套通风系统收集后引入水泥窑燃烧处理，水泥窑停机期间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臭气。②烘干尾气通过增设输送风机及管道，接入水泥窑窑尾增湿塔，磨机前端，而该部分尾气主要含水蒸汽和少量污泥烘干粉尘。烘干尾气中的水蒸汽得到充分利用，粉尘经过磨机末端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③K2水泥窑尾气处理采用五级旋风预热器+高温+碱性环境+电除尘+110m烟囱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①污泥预处理综合车间采用封闭式输送设备，车间恶臭气体采用一套通风系统收集后引入水泥窑燃烧处理，水泥窑停机期间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臭气。②烘干尾气通过增设输送风机及管道，接入水泥窑窑尾增湿塔，磨机前端，而该部分尾气主要含水蒸汽和少量污泥烘干粉尘。烘干尾气中的水蒸汽得到充分利用，粉尘经过磨机末端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③K2水泥窑尾气处理采用五级旋风预热器+高温+碱性环境+电除尘+110m烟囱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窑尾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窑尾烟气中的HF、HCl、二噁英和重金属排放达到《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1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要求。	达标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	------	------	--------	------	------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是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表7 风险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 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

### ① 依托工程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依托现有项目公用工程、污泥协同处置设施、主体生产设施以及环保工程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依托现有项目公用工程、污泥协同处置设施、主体生产设施以及环保工程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 ② 环保搬迁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③ 区域削减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④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⑤ 功能置换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⑥ 其他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冶环审函〔2020〕79号

## 关于华新环境工程（大冶）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新环境工程（大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华新环境工程（大冶）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已收悉，根据原黄石市环保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和市审改办《关于调整市环保局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函》，经研究，现对你公司《华新环境工程（大冶）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水泥厂内，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二期工程K2窑（4500t/d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污泥、无机污染土和其他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建成后年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0万吨，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大冶市还地桥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我局认为《报告书》的评价内容和结论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防治污染的依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需修筑防护墙和遮挡设施，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并采取遮盖篷布、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措施，有效控制挖掘、运输过程中粉尘和道路扬尘的产生和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避免施工噪声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弃土等建筑材料要做到合理处理、综合利用。

2、窑尾废气经“高温焚烧+碱性环境+生料吸收+SNCR+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10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

控制标准》(GB30485-2013)相关限值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布袋除尘器,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标准(GB4915-2013)限值要求;污泥暂存库设置负压收风系统,散排的恶臭气体(H<sub>2</sub>S、NH<sub>3</sub>)须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有效降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窑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进入水泥熟料生产线处理;生活垃圾合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泥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做好防渗处理,严禁污染物泄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制定详尽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加强演练。

6、加强入窑固废管控,对不同批次的入窑固废要进行检测,确保入窑固废长期稳定为一般固废,严禁处置危险废物。

三、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使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辖区环境监察单位要加强项目现场监管,督促项目单位完善各项环保设施,落实环保“三同时”。

七、你单位要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 湖北丰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共印10份

## 附件 9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9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表1。

表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年设计生产能力	日实际处置能力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处理能力	负荷
2025年10月 28日	110万t/a	3333.33t/d	330天	3300t/d	99%
2025年10月 29日	110万t/a	3333.33t/d	330天	3260t/d	97.8%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02817534106615001P

单位名称：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大冶市还地桥镇

法定代表人：梅向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大冶还地桥镇屏山小区 68 号

行业类别：水泥制造，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7534106615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CS 扫描全能王

附件 1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2817534106615
法定代表人	陈兵	联系电话	0714-88188789
联系人	叶良策	联系电话	13972796911
传真	0714-6329714	电子邮箱	Yeliangce @huaxincem.com
地址	大冶市还地镇屏山村 68#		
预案名称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L）		

本单位于 2020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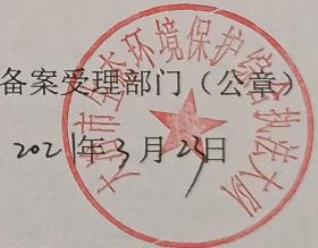
陈兵

报送时间



文件由「轻描」创建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2021年3月22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0281-2021-006-L
报送单位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王云 



文件由「轻描」创建

## 附件 1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CNGL-ML-2024-001

签订地点: 湖北大冶

委托方(下称甲方):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受托方(下称乙方):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委乙方集中处置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甲方主要义务: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单位,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物联网》上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开展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须按废物的种类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甲方在每次转运过程中需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进行确认,对刻意隐瞒,标识不规范或者标注错误而导致环境及安全事故,甲方应承全部的法律责任。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特移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交由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与第三方签订同类型转移处置合同或将危险废物交由任何三方处理。

3、甲方应为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提供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场地,转运装车的机械设备,协调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人员等),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场地(指门房)之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生



产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交易信息，特指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 二、乙方主要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保证所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甲双方在签订合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储存等相关知识的指导及服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并且必须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的计划按时按量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

4、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交易信息，特指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 三、危险废物名称，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废矿物油、废油桶以及废油漆桶。

2、价格：废油含税价 950 元 / 吨，废油桶、废油漆桶含税价 2300 元 / 吨

3、结算方式：查票结算，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发票挂账一个月后，以承兑或现款支付。

## 四、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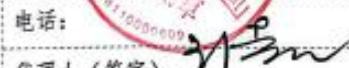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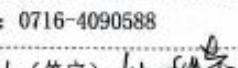
1、甲、乙双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每发现一次，违约方须向本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2、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本合同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

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负全部责任；若违约方经守约方指出后十天之内仍未予以改正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以不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失的，应负全部责任。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村	地址：荆州区沙市农场农技路 69 号
税号：914202817534106615	税号：9142000562734806X
银行：大冶市农行还地桥支行	银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荆州区支行
帐号：17163500040001166	帐号：67624 01001 00072 620
电话：	电话：0716-4090588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31日	日期：2024年 1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562734807X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商事、登记、监  
督信息。

名 称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仟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杨清山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燃料助剂、工业炉用油、炉用燃料油、环保船舶燃料油、废机油、润滑油基础油、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重油、沥青、催化油浆、渣油、高化醇油、废弃矿物油、废弃植物油回收、加工、销售；危险废物、废旧轮胎、工业固体废物、再生资源（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的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置、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废旧锂电池收集、贮存；船舶垃圾、船舶油污接收服务；环境影响、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环境检测、环境污染防治土地修复、清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管道工程、拆除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电力工程、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江河垃圾清理服务；沉船沉物打捞服务；储罐、管道清洗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 所 荆州开发区六号路8号第1栋1-4层（自主申报）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副本)

编号: JZJ42-10-71-0003

法人名称: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清山

住所: 荆州开发区六号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荆州开发区六号路8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综合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S09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

251-006-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  
251-011-08、251-012-08、398-001-08、398-002-08、398-003-08、398-004-08、398-005-08、  
398-006-08、398-007-08、398-008-08、398-009-08、398-000-08、398-001-08、398-002-08、  
398-003-08、398-004-08、398-005-08、398-006-08、398-007-08、398-008-08、398-009-08、  
398-000-08) 4000吨/年;

HWS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6000吨/年;

HWS34 (251-004-34、398-005-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  
900-303-34、900-304-34、900-305-34、060-008-34、060-007-34、060-008-34、3123-001-34、  
3123-002-34、3123-003-34) 6000吨/年;

HWS35 (251-005-35、900-300-35、900-301-35、900-302-35、900-303-35、900-304-35、  
900-305-35、900-306-35、900-307-35) 4000吨/年;

HWS36 (002-001-36、308-001-36、307-001-36、303-002-36、900-008-36、900-001-36、  
900-003-36) 1200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56200吨/年 (其中利用规模:32000吨/年; 处置规模:28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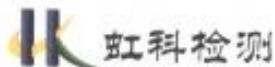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仅供洽谈业务资质备案使用, 严禁印制他用无效。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日



211712050011

# 监测报告

虹科监字 HK251028003 号

项目名称: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验收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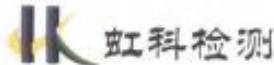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6日

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编 制: 王小玲 审 核: 程晓军 签 发: 李军





##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虹科检测报告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虹科检测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7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均为破坏性监测，不做留样。
- 8.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监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 10.本报告电子版仅供参考，结果以最终盖章纸质报告为准。

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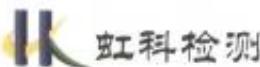
地址：武汉市蔡甸区凤凰山经济开发区

凤凰路 15 号威得圣工业园 2 栋南 3 层

电话：027-69905545

传真：027-69905545

邮编：430100



## 1.项目由来

受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对该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环境监测，项目地址：黄石市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新村 68 号。

## 2.企业概况

表 1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正常生产	

## 3.样品采集

表 2 无组织废气采集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仪器	保存方式
2025.10.28-2025.10.29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3#	3 次/天×2 天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采样器 HKTS-B-061、081、082	常温避光

表 3 有组织废气监测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处理设施	保存方式
2025.10.28-2025.10.29	DA001 立磨进料斗 提除尘排气筒	30m	7.069m <sup>2</sup>	脉冲布袋 除尘器	常温避光
	DA122 1#水泥磨 收尘废气排气筒	33m	2.545m <sup>2</sup>	脉冲布袋 除尘器	
	DA123 2#水泥磨 收尘废气排气筒	33m	2.545m <sup>2</sup>	脉冲布袋 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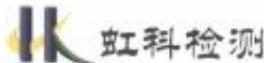
表 4 噪声监测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5.10.28-2025.10.29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 4.样品监测

表 5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校准证书号
颗粒物 (无组织)	HJ 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 <sup>3</sup>	AUW120D 电子天平 HKTS-A-048 HJ-240N 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HKTS-A-075	HA3P6KH03 320029 HA3P6KH03 320044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校准证书号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MH3300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KTS-B-095 YQ3000-D大流量烟 尘(气)测试仪 HKTS-B-106	AL20244634 89253 YY20257242 392
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	AWA56VOI88 声级 计 HKTS-B-042	24DB824023 210-001

## 5.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5.1 监测方法按照国家颁布和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及采样方法进行监测。

5.2 参与的检测人员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5.4 本次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6-表 7。

表 6 全程序空白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单位	空白监测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评价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ND	ND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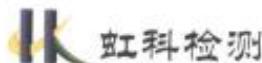
表 7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A)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2025.10.28	93.8dB (A)	93.8dB (A)	0	≤±0.5dB (A)	合格
2025.10.29	93.8dB (A)	93.7dB (A)	-0.1	≤±0.5dB (A)	合格

## 6. 监测结果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与上风向差值
2025.10.28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203	0.211	0.205	0.211	/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231	0.246	0.228	0.246	0.035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253	0.275	0.287	0.287	0.076
	天气	晴	晴	晴	/	/	
	温度 (℃)	18	22	24	/	/	
	风向	东	东	东	/	/	
	风速 (m/s)	3.1	3.0	3.0	/	/	
	气压 (kPa)	103.5	103.5	103.5	/	/	



虹科监字HK251028003号

第3页共7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³)				
			1	2	3	最大值	与上风向差值
2025.10.29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296	0.318	0.356	0.356	/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361	0.385	0.412	0.412	0.056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344	0.357	0.365	0.365	0.009
	天气		晴	晴	晴	/	/
	温度 (℃)		16	21	24	/	/
	风向		东	东	东	/	/
	风速 (m/s)		1.7	1.7	1.6	/	/
	气压 (kPa)		103.2	103.2	103.2	/	/

表 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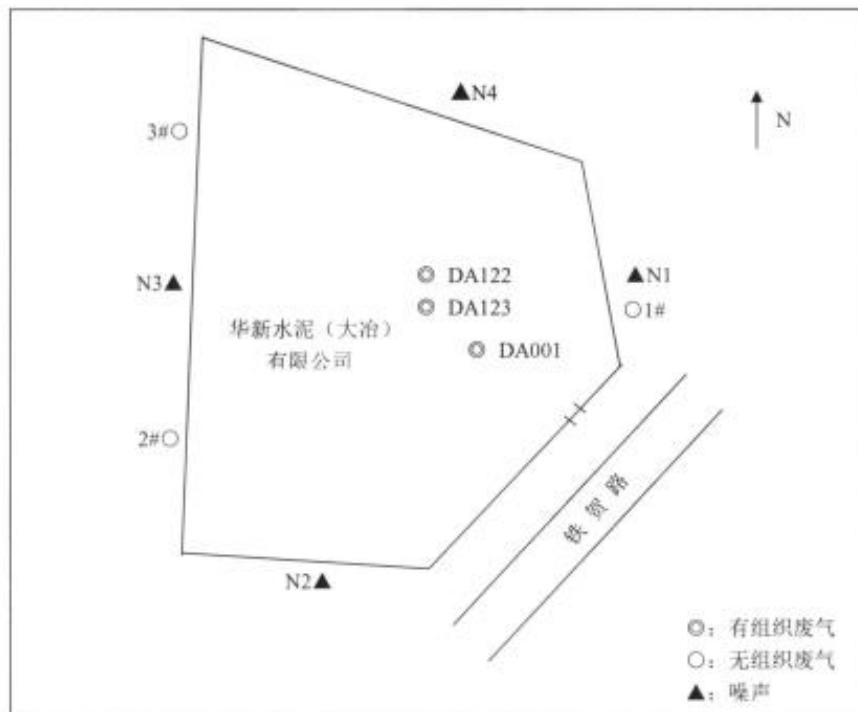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2025.10.28	DA001 立磨进料斗 提除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142588	0.200	1.4
			2	144201	0.216	1.5
			3	144322	0.173	1.2
			均值	143704	0.196	1.4
	DA122 1#水泥磨收尘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79081	0.206	2.6
			2	81574	0.212	2.6
			3	81260	0.195	2.4
			均值	80638	0.204	2.5
2025.10.29	DA123 2#水泥磨收尘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118617	0.190	1.6
			2	117389	0.176	1.5
			3	116983	0.199	1.7
			均值	117663	0.188	1.6
	DA001 立磨进料斗 提除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158620	0.349	2.2
			2	154540	0.309	2.0
			3	157734	0.363	2.3
			均值	156965	0.340	2.2
	DA122 1#水泥磨收尘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85681	0.206	2.4
			2	84684	0.203	2.4
			3	81721	0.204	2.5
			均值	84029	0.204	2.4
	DA123 2#水泥磨收尘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111817	0.157	1.4
			2	112092	0.168	1.5
			3	110501	0.155	1.4
			均值	111470	0.160	1.4

表 10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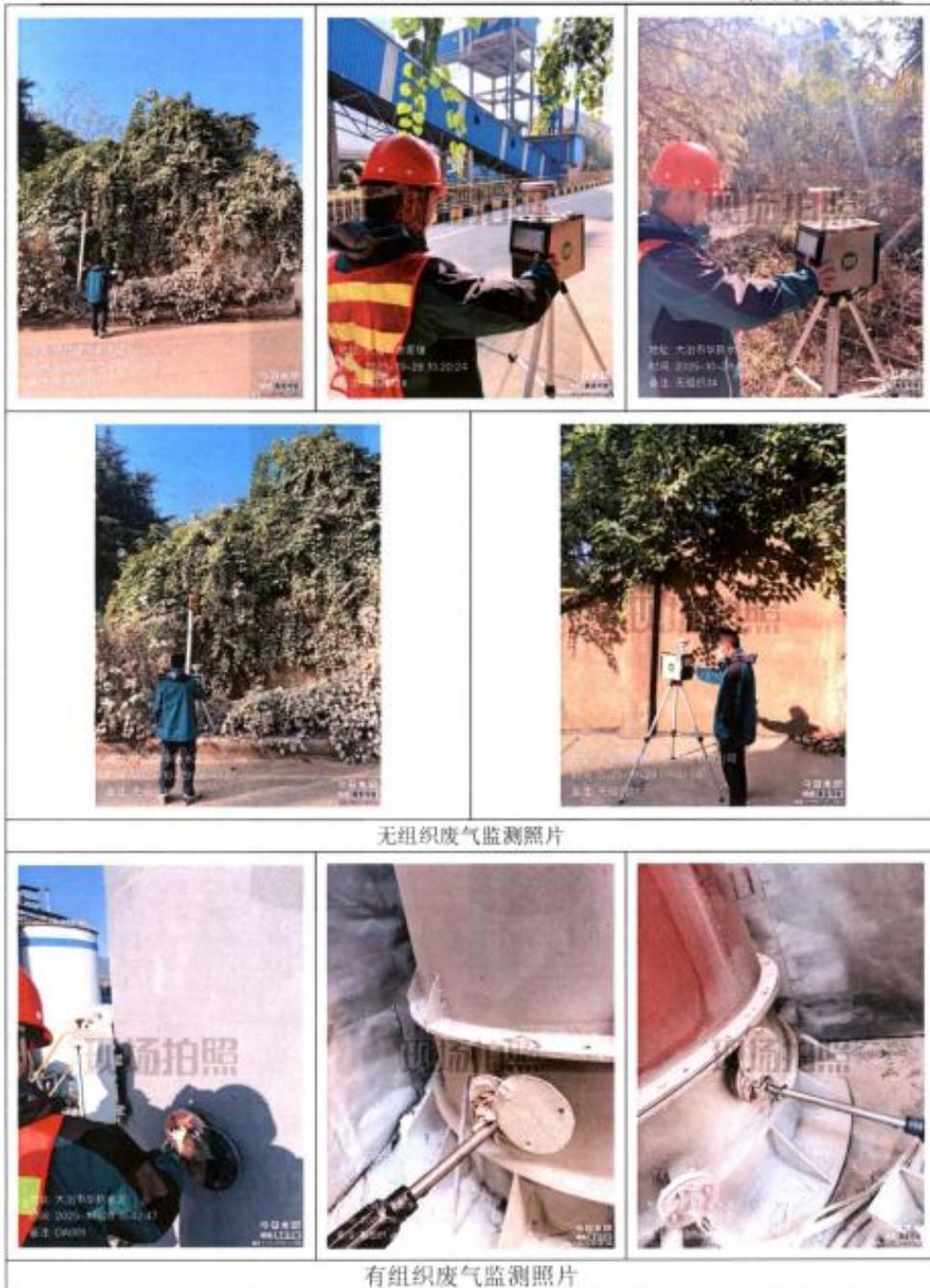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监测天气
		昼间	夜间	
2025.10.28	N1 东厂界	57	53	天气：晴 气温：10-24℃ 风向：东、风速：3.1m/s 气压：103.5kPa
	N2 南厂界	54	47	
	N3 西厂界	58	48	
	N4 北厂界	51	47	
2025.10.29	N1 东厂界	58	50	天气：晴 气温：12-24℃ 风向：东、风速：1.7m/s 气压：103.2kPa
	N2 南厂界	54	47	
	N3 西厂界	58	47	
	N4 北厂界	51	48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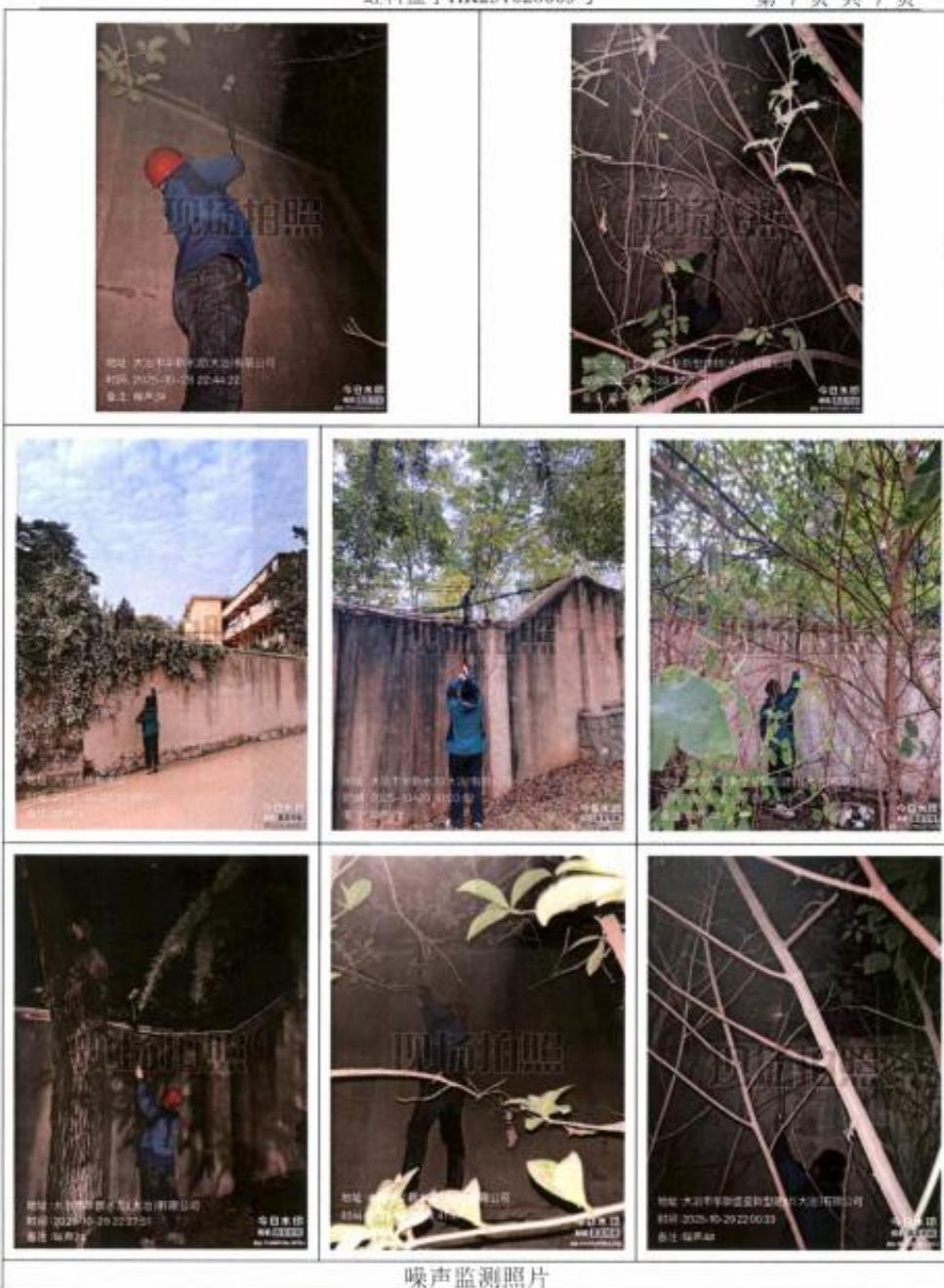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报告到此结束\*\*\*\*\*